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組編人力處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18日

聯絡人：孫科長珮瑜

電話：(02) 23979298 轉 311

行政院會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草案

行政院會今(18)日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(以下簡稱總員額法)第3條、第4條、第11條修正草案，將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總員額法自99年4月1日施行，經因應實際業務情形，檢討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公立醫院員額原列入總員額法範圍，考量目前社會對醫療照護服務需求殷切，且其人力係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配置，爰增訂公立醫院職員不計入該法員額，並調降員額高限12,100人。
- 二、為應未來司法機關執行司法改革及重大新興法案推動業務需要，該法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(司法機關員額)高限將不足支應，爰將第三類人員員額高限增加1,100人，惟亦相對調降其他類員額，整體不成長。
- 三、總員額法修正後，總數從173,000人調降為160,900人。

本次通過的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草案，將有效提升公立醫院人力運用效能，並充實司法新政、改革人力，提升司法裁判品質，使政府人力配置更加契合社會需求。